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85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楊紋卉

被告 方育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,3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7,309元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,3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請求被告方育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4,326元，及其中407,30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核其所為，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，參酌首揭規定，應無不可，得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1、5

01 2頁)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
05 銀行）申請消費性貸款45萬元，並簽立本票，約定上開借款
06 之利率以週年利率9.99%計算，復約定若未於約定繳款日繳
07 納上開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

08 (二)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貸款餘額434,326元未清償（含
09 本金407,309元、期前利息26,077元及代墊費940元），其債
10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債權經日盛銀行讓與原告，原告以起
11 訴狀繕本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
1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股份有
18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消費性貸
19 款約定書、本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台幣放款帳務明細查詢
20 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5、45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
21 通知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2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
23 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
24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26 翌日起，即自115年1月19日起算（本院卷第41、42頁），按
27 週年利率9.99%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28 項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3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02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3 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林銀雀